

# 认可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文件

质检认群组〔2013〕6号

---

## 关于以“为民务实清廉”为突出内容 开展2013年度“纪律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中心各党支部：

根据总局《关于以“为民务实清廉”为突出内容开展2013年度“纪律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质检群组发[2013]7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作风建设，今年“纪律教育月”活动将紧密结合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部署，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开展相关活动，并作为中心教育实践活动的一个载体，贯穿整个教育活动始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为民务实清廉。

### 二、活动方式和内容

今年“纪律教育月”活动将与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动方案部署的内容紧密结合，继续开展“六个一”活动，即一次集中学习、一次专题党课、一次专项检查、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一次警示教育、一次典型宣传。

**（一）一次集中学习。**中心将结合教育实践活动组织一次集中授课，中心各党支部也要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学习内容主要为：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尤其是要着重学习领会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加强作风建设、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央第26督导组组长李铁林同志和支树平局长在质检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上的讲话，学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通过学习讨论，使广大党员干部深刻理解在新的形势下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深刻认识教育实践活动的全局性、战略性意义。

**（二）一次专题党课。**中心将根据活动安排集中组织一次专题党课，中心各党支部书记也要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开展一次专题党课。通过党课学习，引导支部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认识，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更牢固。

**（三）一次专项检查。**为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根据中央、总局“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中心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与检查以及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相结合，开展专项检查工作。请各处室、公司按照《关于开展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并按时填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自查表》，以此作为推动本处室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的抓手。

**（四）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按照中心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好中心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中心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组织生活会。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重点将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认真查找在作风建设，特别是“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刻的自评和互评，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制订整改方案。

**（五）一次警示教育。**结合前不久中纪委宣教室、中组部干部教育局、中宣部宣教局联合组织编发的《领导干部从政道德启示录》一书和集中收看的《失德之害——领导干部从政道德警示录》电教片，以及驻总局纪检组监察局汇编的质检系统2003年以来发生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通过对“一书一片”和《警示教育读本》的学习，使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从中汲取教训，切实做到警钟长鸣。

**（六）一次典型宣传。**按照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中“坚持正面教育”的原则和加强道德品德教育的要求，中心将开辟先进典型事迹专栏（网页），结合前期质检系统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做好中心先进典型的宣传活动。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中心各党支部要将纪律教育月系列活动作为中心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载体，作为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切实转变作风的有效途径。各支部书记、处室负责人要亲自负责，确保纪律教育月系列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二）联系实际，注重实效。**今年的纪律教育月活动作为中心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个载体，对活动成效起着重要作用。各支部要深刻领会中央、总局和中心关于开展党教育实践活动的一系列精神，深刻认识开展纪律教育月系列活动对于推进中心作风转变的重要性。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中心将开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栏，广泛宣传中心各支部开展教育活动的情况。各支部要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充分反映教育月活动的进展和成效，积极营造浓厚氛围，推动中心纪律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

各支部纪律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的工作总结请于9月30前报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8月2日

---

抄送：质检总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监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中心：中心领导，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13年8月2日印发

---